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369號

04 原 告 ○○○○ 現於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
05 (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執行中)

06 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09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
12 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
13 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
14 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即明。

15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雖原告就本件聲
16 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駁回確
17 定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）。
18 嗣本院審判長復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
19 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，有
20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
21 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及繳費狀況查
22 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
23 駁回。

24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27 法官 林 韋 岑

28 法官 曾 宏 揚

- 2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3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林 幸 怡